

日本的水利行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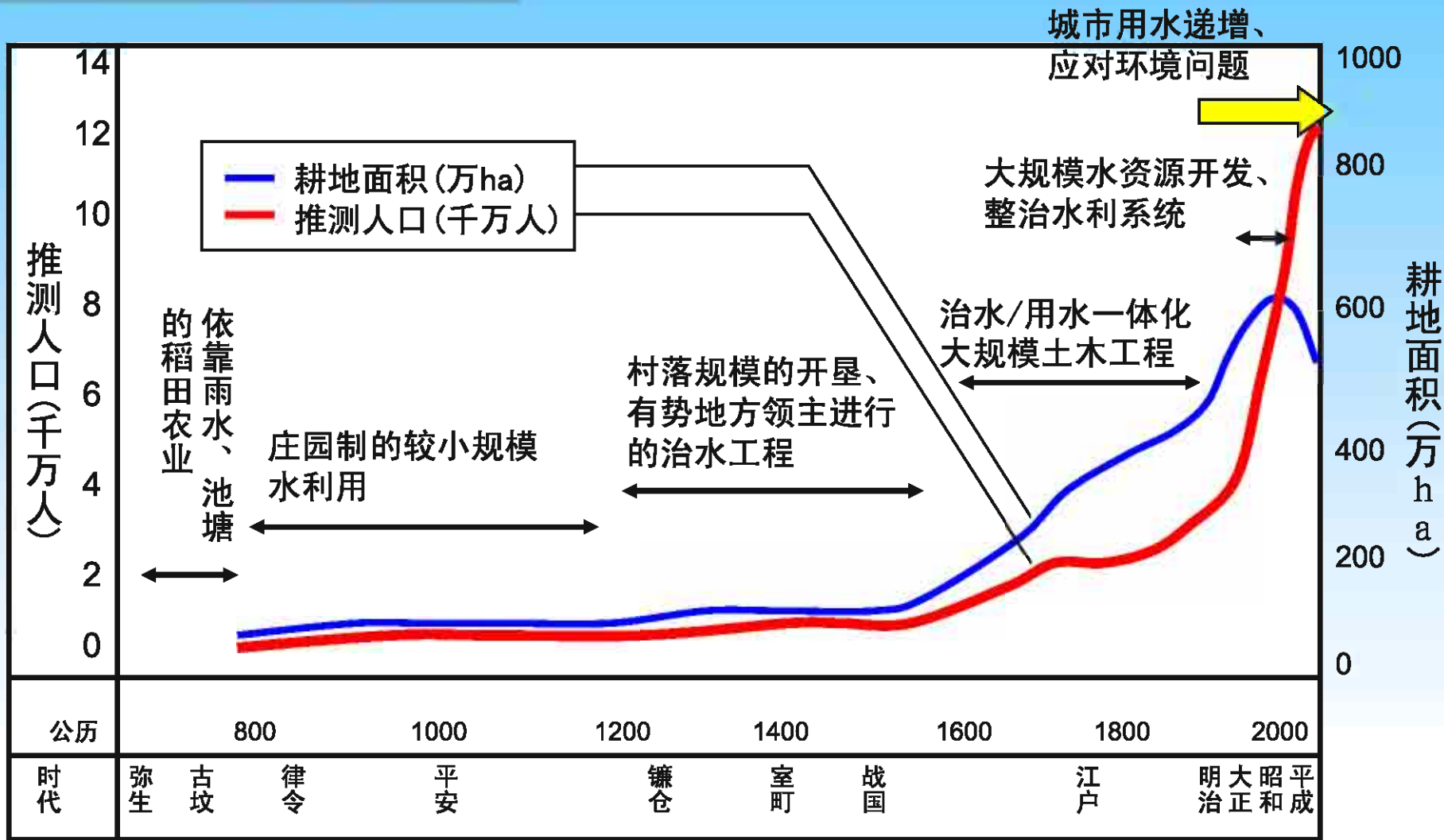


2011年1月11日



1. 日本水利用的历史

日本水利利用的历史



● 现行水利秩序的形成①

制定旧河川法

- 截止江户时代，以农业为中心形成水利秩序
- 伴随明治维新(1868年)以后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展，发电用水、城市用水和农业用水的需求增加

保护农业水权/设定圆滑新用水权结构的必要性

1896年

制定旧河川法，创设水权许可制度

● 现行水利秩序的形成②

1920年代以后

产业发展、城市人口增加

水道用水需求增加

工矿业用水需求增加

水消费型用水需求

以河川流水会被农业用水率先
占用情况为前提，有必要应对
新用水需求

通过兴建水库
开发水资源

● 现行水利秩序的形成③

1964年：制定现行河川法

完善治水/用水的体系性制度

- 引进水系统一管理制度
- 完善用水相关规定

水利用水方面

→ 确立河水的公共管理



- 促进惯例水权(以农业用水为主)向许可水权转轨
- 严格规定水权内容

通过兴建水库开发水资源

→ 以“大约十年一遇的缺水”
为设计标准量



- 推进新水利和现有水利的稳定化

修改河川法的流程

1896年

1964年

1997年



诞生现代河川制度

完善治水/用水的体系性制度

- 引进水系统一管理制度
- 完善用水相关规定

完善治水/用水/环境的综合性河川制度

- 水利用水时，将是否会损坏河川环境作为水权许可的审查标准

2. 日本水权的内容

● 水权的定义

河川法规定为「占用流水」。

水利行政：是通过河川管理者向用水者赋予「水权」许可而提供公共资产的河川流水为主要业务。

【河川法】第23条(占用流水许可)

「欲占用河川流水者，根据国土交通省令的规定，必须取得河川管理者的许可」。

【判例】1969年最高法院判决

「占用流水的定义是：针对特定目的，为了实现该目的而在必要限度内，排他性/持续性使用公共用物的河川流水」。

● 水权的内容

① 目的

- 使用目的的明确化
 - 发电、农业、水道、工业用水、矿业用水、养鱼、环境、屎尿处理等

② 占用地点

- 取水口位置、蓄水区域(贮留)等

③ 占用方法

- - 自流取水
 - 设堰取水
 - 水库取水
 - 水泵取水
 - 潜流取水

● 水权的内容

④ 占用量

- 最大取水量、年总取水量、不同期间最大用水量等

⑤ 流水蓄留的蓄水量

- 以蓄水池的水位(正常蓄满水位、最低水位)标示

⑥ 许可期限

- 发电：大约20年
其它：大约10年
- 可以申请更新

● 由来源于水权性格的内在制约

▼ 异常缺水时



水权是可以直接支配河川流水的权利
不是对河川管理者的债权

→即使不能取水，也不可向河川管理者索求之



▼ 河川管理行为(河川工程等)

河川管理者实施的河川工程及其它属于河川管理的
行为，是包括水权者在内而为公共利益实施

→应忍受起因于河川管理行为而发生的通常污浊
及其它妨碍



● 许可水权与惯例水权

许可水权

- 根据河川法并由河川管理者许可而成全的流水占用权利

惯例水权

- 主要是指实施旧河川法以前，某特定者已经拥有排他性/持续性支配用水的事实且社会承认的权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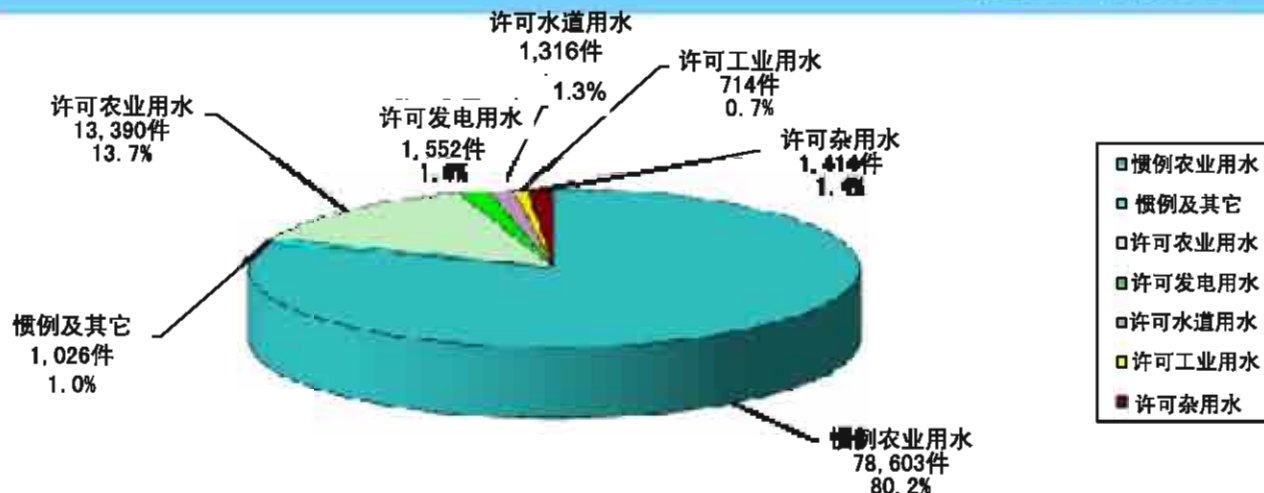
➔ 向河川管理者提交申报，即视为获得许可水权

水权的现状(一级河川)

截止2009年3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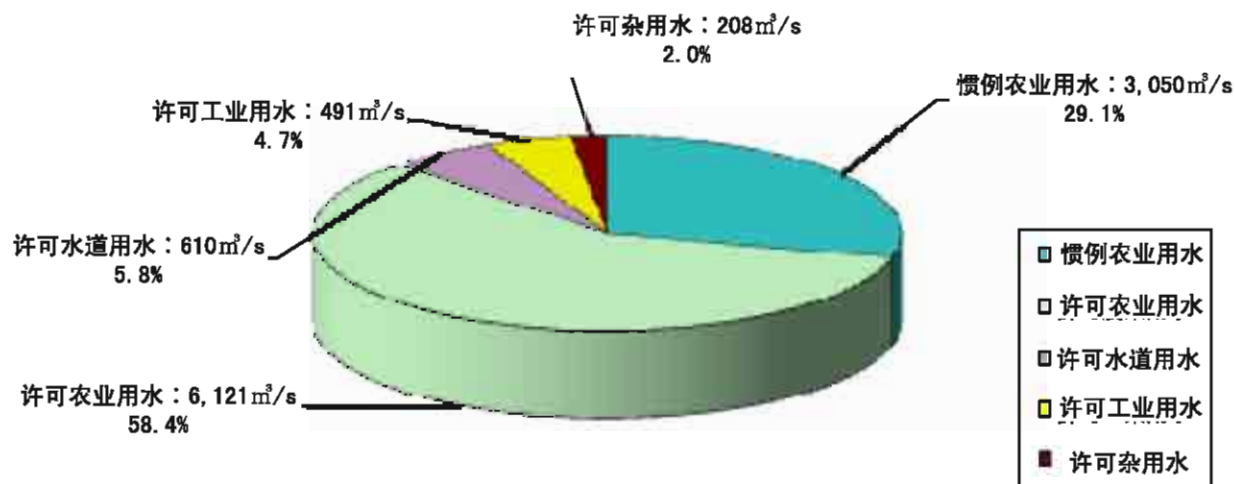
水权总件数

许可水权：18,386件
 惯例水权：79,629件
 总件数：98,015件



最大取水量

许可水权：7,430 m³/s
 惯例水权：3,050 m³/s
 总取水量：10,480 m³/s



※惯例农业用水，仅指取水量申报者。发电用水除外。

● 推进惯例水权向许可水权转轨

惯例水权存在的问题

① 内容不明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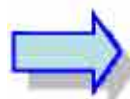
因其的权利内容并不明确，在进行其它新水利使用的波及影响预测、缺水调节效果、计划兴建水库而对已获得权利加以评价等时存在问题。

② 没有重估的机会

没有更新的重估机会，因此无法掌握水权者变更、所需水量增减等各种情况的变化。

③ 没有取水量汇报

没有取水量的汇报义务，因此无法确认是否汲取所需以上的水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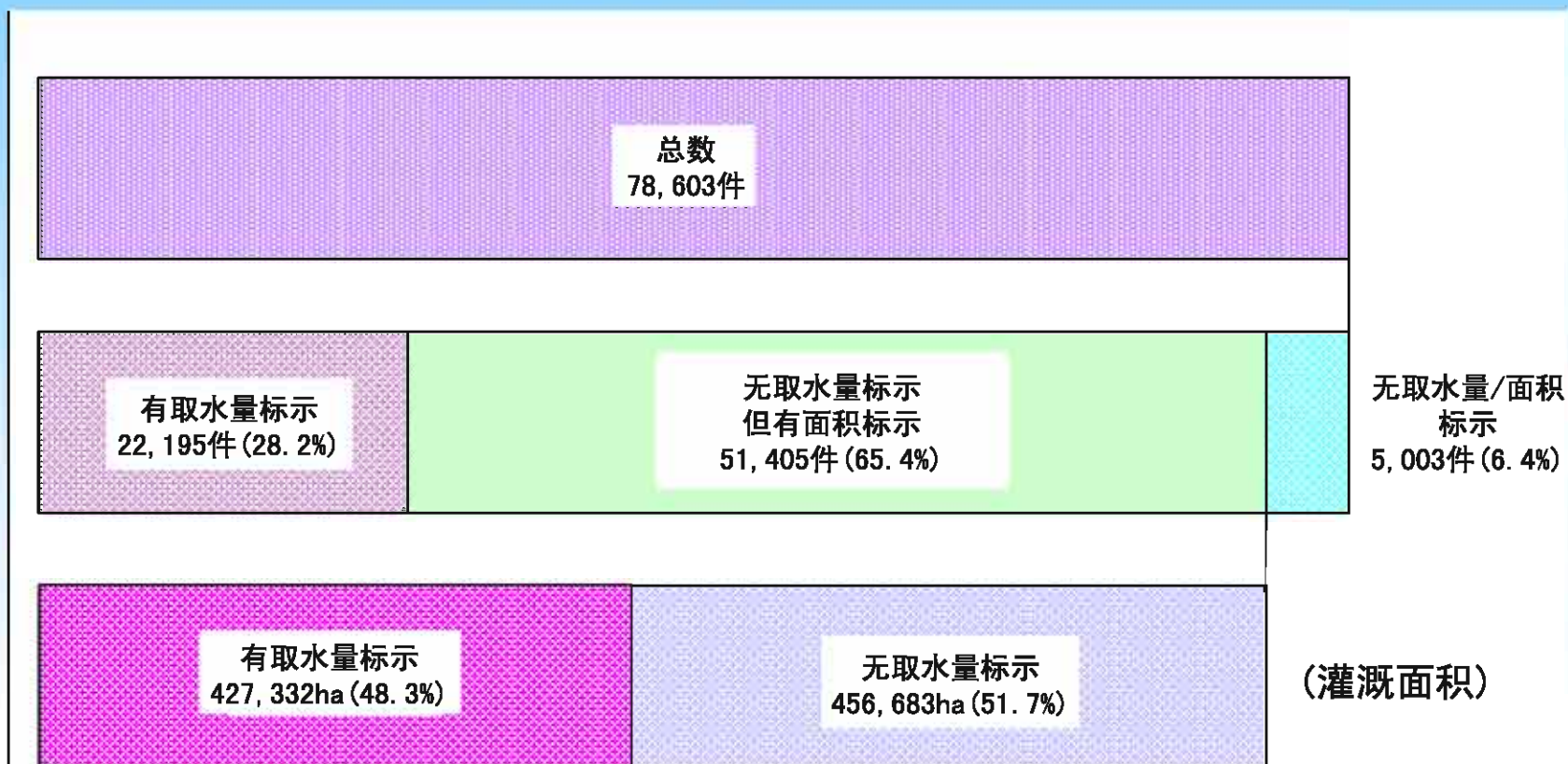


通过改建取水设施等的各种机会，促进向许可水权转轨

● 惯例水权 (农业用水) 的实况

一级河川 (国土交通大臣管理)

截止2009年3月31日



3. 许可水权的判断标准

● 许可水权的判断标准①

① 增进公共福利

② 实施的确实性

③ 河川流量与
取水量的关系

④ 是否有损于公益



● 许可水权的判断标准②

① 增进公共福利

- 对国民生活及产业活动的影响
- 与国家或地方计划的统合性
- 代替其它水源的可能性等



② 实施的确实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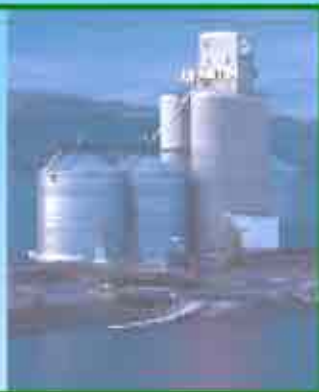
- 工程计划的妥当性
- 工程的实施能力
- 基于合理依据推算的取水量
- 与其它水利利用、渔业等的调整



● 许可水权的判断标准③

③ 河川流量与取水量的关系

- ▶ 适当利用河川
- ▶ 维持流水的正常机能
- ▶ 稳定取水



④ 是否有损于公益

- ▶ 为占用流水而建造的水库及堰堤等建筑物，应符合设施结构标准要求等
- ▶ 不得有损于治水及其它公益





4. 其它话题

● 缺水时的调整

1. 用水者的互让精神

- 鉴于河川是公共用物的性格，用水者必须为相互水利使用而进行必要的调整协商
- 进行协商时，应本着**互让精神**并相互尊重其它水利使用

2. 河川管理者的作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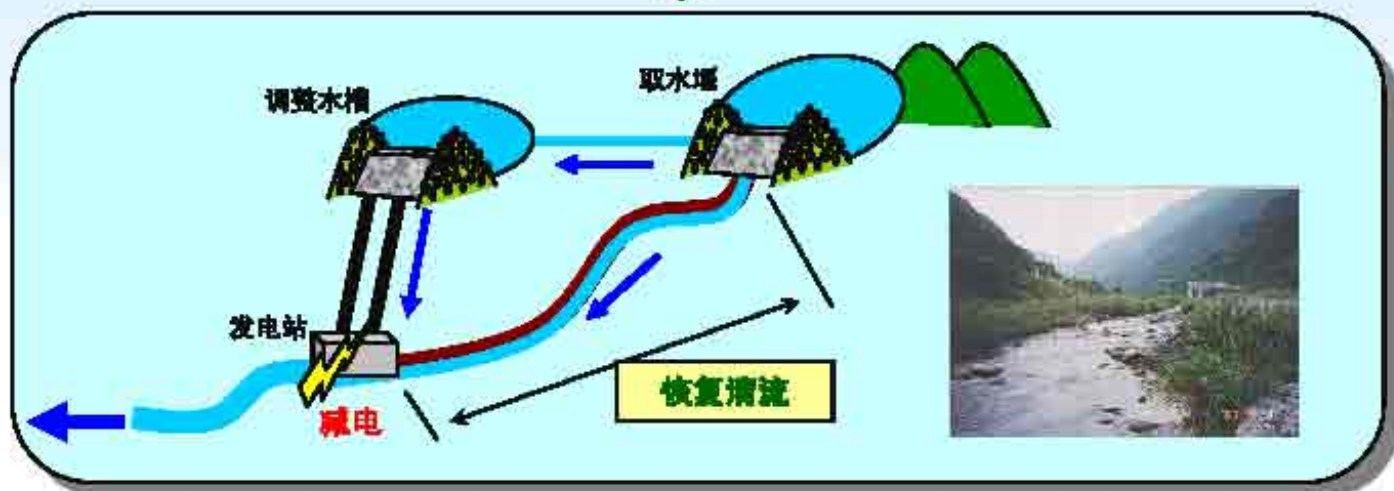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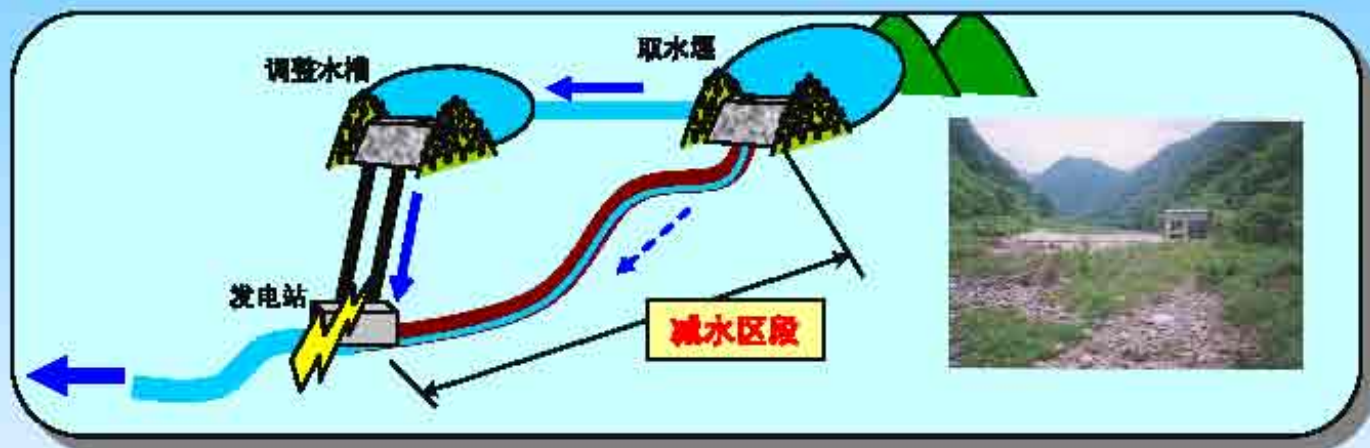
- 为能圆滑进行用水者之间的协商，必须尽量**提供**有助于水利使用调整的所需**相关信息**
- 可以进行有关水利使用调整所需的**斡旋或调停**

3. 缺水时的水利使用特例

- 因异常缺水，针对难以进行水利使用的用水者，其它用水者取得河川管理者的认可后，可将**自己的水利使用让给难以进行水利使用的用水者**
- 为圆滑推进**各水利使用范围内的用水者之间的水转让**，河川管理者在办理该认可时，只进行**简易审查**即可，不必与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协商等

● 应对发电的水利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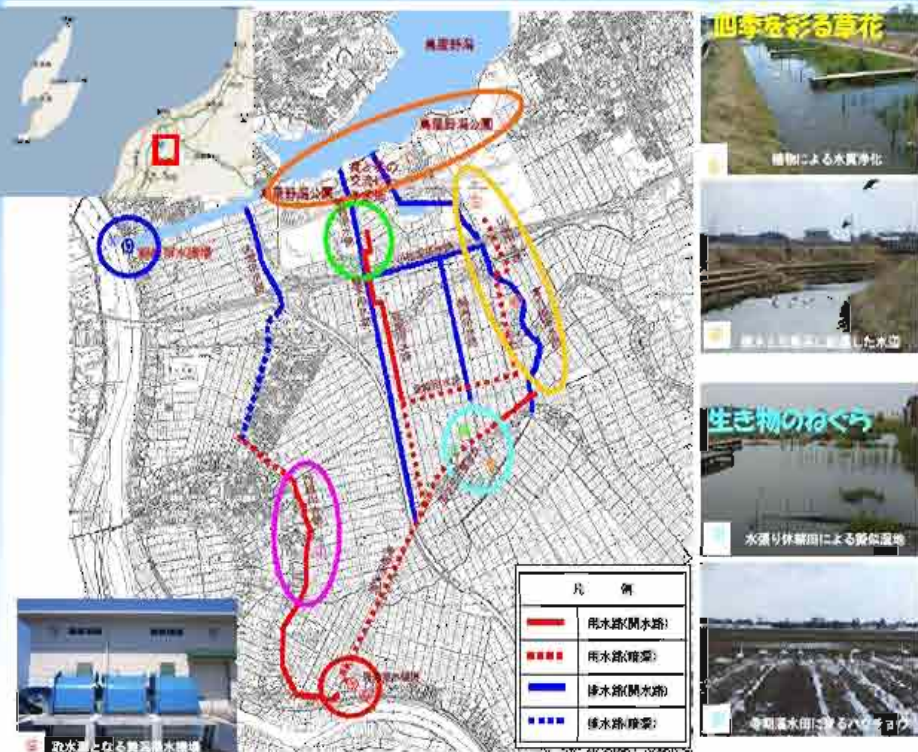
基于保护河川环境的观点，针对减水区段10km以上、集水面积200km²以上等而建造水库或设置取水口的水力发电水利使用，原则上适用每集水面积100km²需确保0.1~0.3m³/s的河川生态流量水权制度。1988年以后，在该条件的约80%的减水区段改善了河川流态。



●新水权～环境用水

【新潟县新潟市龟田乡西部地区环境用水】

- 拥有大规模稻田的龟田乡西部地区的农业灌溉渠(水权者：龟田乡土地改良区)，因非灌溉期的水权未被许可，导致超软泥淤积或从周边地区流入生活污水而使水质不断恶化
- 随着追求良好水边环境的居民意识高涨，要求非灌溉期的通水
- 为此，许可了非灌溉期的新「环境用水」水权



○环境用水的水权概要

- 许可权者：国土交通省北陆地方整備局局长
- 水权者：新潟市
- 水权目的：保护水质、保护景观、保护生态系
- 许可日期：2007. 10. 18
- 取水期间：非灌溉期(9/11～4/23)
- 最大取水量：0.95～2.15m³/s
- 其它：利用龟田乡土地改良区现有的灌溉渠/排水渠等设施

○农业用水与环境用水取水期间的关系

